**关于开展工学院院徽征集活动的通知**

  为了更好地传承我院精神风貌和文化底蕴，有力推进学院的建设发展和创新进步，体现学院顽强拼搏、追求卓越的精神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面向全院学生开展工学院学院院徽征集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简介**

工学院是我校规模最大、最具活力和发展最为迅速的学院之一。学院紧密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，教学工作扎实规范并呈现蓬勃生机，科学研究锐意进取并诞生丰硕成果，社会服务勤于耕耘并广受业界好评。

学院具有良好的教学实验环境和条件，其中已经建成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，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实验室建设项目6项，浙江省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专项实验室建设项目15项。拥有大学生校内创新实践基地4个。

学院立足丽水地区，面向浙江乃至长三角地区，志在把学院建成服务于“两山战略”最需要的和特色鲜明的学院，使学院成为培养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的摇篮，成为解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，成为辅助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策智库。

**二、征集主题**

丽水学院工学院院徽

**三、院徽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作品总体要求

1.作品应体现丽水学院工学院学科特色和学院风格，具有独特的个性和时代感，内容健康向上、构思新颖、端庄大方、寓意深刻。

2.作品在图案和色彩的搭配上应简洁美观、庄重典雅，易于识别，具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和象征意义。

3.作品用彩色图案设计，图案要清晰流畅，可以是文字、字母、图形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，字体色彩要美观和谐。

4.不得套用已有相关徽标创意，不得在设计图案中标注设计人的名称或其它相关标识信息。

5.参赛作品应附设计创意简介，解释创作理念及内涵。

（二）作品提交要求

1、设计作品提交时包括创作说明和设计图稿两部分。

创作说明包括以下内容：一是创作理念，即作者创意说明，旨在阐述作品的创意基础、设计思路和具体含义等；二是创作者个人信息，包括设计者姓名、学院、联系电话。创作说明文字控制在500字以内。

2、设计图稿需呈现彩色效果，设计作品需递交电子版和打印版格式，不接受草图和半成品。打印采用A4规格纸。电子版以“工学院院徽+作者姓名”命名，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**四、投稿要求**

1、设计者可以以个人或团体（3人及以下）形式参赛。

2、征稿时间：即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18:00前。

3、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。

4、电子版投稿邮箱：[543832519@qq.com](mailto:446119207@qq.com) 。纸质版投稿地点：东区弘毅楼110学生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张少峰，联系电话：18875856070（520728）。

5、作品一经上交概不退还，请参赛者保留好底稿。

**五、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征集项目 | 奖项名称 | 评选数量 | 奖金 |
| 院徽 | 一等奖 | 2个 | 1000元 |
| 二等奖 | 4个 | 600元 |
| 三等奖 | 6个 | 400元 |
| 优秀奖 | 若干 | 200元 |

根据参赛情况，奖项数量可能酌情变动，以获奖结果公告为准。

**六、评选办法**

丽水学院工学院将成立评审团，从应征作品中初选部分优秀作品，并组织入围作品的作者进行答辩，由评审团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入围作品进行投票评选。

**七、版权声明**

1.设计作品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原创，此前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，亦没有许可任何人（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发表或使用应征作品。

2.设计作品不得与任何公开发表的作品相同或者类似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；如有侵权行为或侵权事实将取消参选资格，并由作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3.设计作品一经采用，所有权、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上丽水学院工学院所有。

4.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丽水学院工学院。

丽水学院工学院

2016年12月1日